

特約廠商合作意向書
有醫院貴任高消雄榮民總
茲因以下稱甲方，約定 (好翠豐月子餐高雄店) 以下稱乙方，為

特約廠商，特以本約定意向書為約定如下：

壹、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約到期，若雙方沒有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，直到其中一方提出終止或修改合約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貳、凡甲方所屬員工及員工眷屬憑公司識別證 (實體或手機 APP) 消費，即享有甲乙雙方所訂之優惠方案。

參、乙方提供甲方(員工)優惠內容如下：

甲方之產婦於(月子期間)訂購乙方之調理膳食，一日六餐，每日三送。

1. **泌乳餐**：(正餐*3、滋補燉品*2、例湯、泌乳湯、一份甜湯，另贈茶飲*3+晚餐水果)

特約價 39000 元/30 日(原價 1500/日)，包月訂餐即贈濕紙巾一箱。

(距離較遠將酌收油資，如林園、大樹、大寮、岡山、彌陀等等)

2. **小月子/術後餐**：一日三餐，現煮現送。

特約價 36800 元/30 日；未滿 30 日，1300/日。(原價 1350/日)

3. **健康養生便當**：特惠 100/個。(原價:180 元、滿五個即可外送)

4. **健康家庭餐**：550 元/約三人份(雙主菜+時蔬+主廚例湯，另贈水果)

養生穀飯另計。(原價:20 元,特惠:10 元)

5. **銀髮族養生回春餐**：特惠 850 元/兩餐(原價 950 元/午晚餐)

肆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並修訂之。若有違誠信原則時，

甲方可逕行解除此約。

伍、乙方已投保富邦產物保險(保單號碼:0531-21APL0001147)
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,000,000
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 10,000,000
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1,000,000

本保單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22,000,000

陸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以茲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
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統編：06940326

代理人：萬婉儀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電話：(07) 3422121 #71419

傳真：(07) 3416841



乙方：林棋有限公司

統編：42811902

代理人：洪章棋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強街 254 號

電話：07-3104468

傳真：07-3104467

聯絡人：李育雯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